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7个专业委员会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刘文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刘文斌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与此相关的注册登记变更事宜。

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7个专业委员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7个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同意补选刘文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下属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重新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刘文斌、文武斌、郑勇、蒋毅敏、谢丁组成,其中,刘文斌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蒋毅敏、郑尧、吴勇亮等组成,其中,蒋毅敏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邵守雷、戴耀德、谢文说组成,其中,邵守雷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由周文友、蒋守雷、戴耀德、谢文说、谢丁组成,其中,周文友为主任委员。

本次补选的各项事务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8日

附件:董事长简历

刘文斌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于1993年获得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于1997年获得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学位。自1997年10月至2006年11月于复旦大学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自2006年11月至2016年2月担任上海华东电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总监、副总经理,自2016年2月至2020年2月担任华东半导体有限公司MCMJ事业部总经理,自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担任华东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自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担任华东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刘文斌先生持有安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百七十八号在案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8日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进一步加深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提高公司透明度,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湖南天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连线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tsp5.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将在线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资”)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株洲国资《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告知函》,称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株洲国资委”)将其持有株洲国资90%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产发集团”),株洲国资控股股东由株洲市国资委变更为株洲产发集团,变更后株洲国资实际控制人仍为株洲市国资委。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方软件”)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不得用于还本付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但授权不得用于选择合格的投资理财产品及签订主体、明确理财产品、选择理财产品销售、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1	宁波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004111000062822
2	杭州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10104010000011383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1	宁波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004111000062822
2	杭州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10104010000011383

二、株洲国资的控股股东变更前后情况

1.变更前株洲国资控股股东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刘文斌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2.变更后株洲国资控股股东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刘文斌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发生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9月2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卫工路1333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出席的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0,394,352	58.91%
2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10,394,352	58.91%
3	出席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0,790	0.38%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文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寿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重要议案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中船财务为本公司关联方,本集团与中船财务发生的关联金融服务业务均为满足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不会对本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中船财务构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2024年9月27日,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及结算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及融资风险,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需求,本集团拟将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发生关联金融服务。

由于公司于《2024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24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与中船财务签署《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规范本集团与中船财务之间的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金融服务。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及执行情况

以下表格列截至2024年9月31日十八个月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金额,以及与《2024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各年度上限的对比情况。

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9月31日十八个月(未经审计)
由中船财务向本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		
1)1)存放货币资金	1,568,000	1,454,490
2)2)银行承兑汇票	25,100	12,291
3)3)应收账款保理	180,000	5,000
4)4)银行定期存款	4,300	59
5)5)其他及银行授信最高额度	723,600	92,171
6)6)其他银行授信最高额度	810	26
7)7)远期结售汇等外汇业务自偿金额	300,000	152,900

2024年度,贷款单上最高余额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订单接收情况优于预期,合同收款相应增加;同时,公司生产进度加快且应收账款状况良好,使得公司应收账款支付周期降低。

2、2025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年度上限

以下表格列截至2025年度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

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9月31日十八个月(未经审计)
由中船财务向本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		
1)1)存放货币资金	1,670,000	
2)2)银行承兑汇票	35,900	
3)3)应收账款保理	180,000	
4)4)银行定期存款	4,300	
5)5)其他及银行授信最高额度	723,600	
6)6)其他银行授信最高额度	810	
7)7)远期结售汇等外汇业务自偿金额	450,000	

建议年度上限主要是基于本集团2025年产能增长,总体资金量将有所增加。根据2025年经营资金总体计划,针对2025年各阶段现金流入、流出进行测算,年内阶段的资金存量、资金需求及相关业务较2024年将有所增长。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中船财务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关联方。本集团与中船财务发生的关联金融服务业务以及本公司与中船财务签署《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121号2层J36

法定代表人:徐奇

注册资本:871,9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存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担保、财务顾问、信用证及咨询代理服务等;从事成员单位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成员单位委托代理业务;从事成员单位委托代理业务;从事成员单位委托代理业务;从事成员单位委托代理业务;从事成员单位委托代理业务。

2.履约能力分析

近三年来,中船财务运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4.47	2,313.60
负债总额	2,283.89	2,185.42
所有者权益	137.68	208.18
营业收入	20.94	12.26
净利润	12.94	8.61
资产收益率	92.21%	91.01%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船财务向本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业务范围如下:

1)存放货币资金:本集团可在中船财务开立存款账户,中船财务为本集团提供多种存款业务类型,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业务。

2)贷款业务:中船财务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管管理总局要求,结合自身经营期限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本集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为本集团提供贷款服务。对于符合中船财务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同等条件下本集团可优先办理。

3)其他银行授信服务:中船财务为本集团提供授信服务,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等。中船财务在综合评估本集团的经营管理状况及风险情况的基础上,为本集团核定综合授信额度,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对本集团在相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融资、支付责任做出的保证,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各项贷款等表内业务,以及票据承兑、保函、未使用的可撤销的贷款承诺等表外业务。

4)远期结售汇等外汇业务:中船财务将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许可的范围内,为本集团提供各类远期结售汇等外汇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即期结售汇、人民币对外币、外汇买卖等,以及其他与外汇相关的跨境业务。本集团可与中船财务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等合同,约定将来结购时人民币兑外币币种、金额、汇率以及交割期限。

(二)定价原则

该等交易应在本集团日常业务中,按公平的原则以一般商业条件进行(若没有或没有足够的其它交易作为比较以决定双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业条件进行,则按对本集团无第三方提供或享有(视适用而定)之条件决定的条款执行),该等交易对股东而言应为公平合理,双方应就该项交易达成协议,而在协议中应明示定价基准。

对于上述(a)、中船财务吸收本集团存款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标准,该利率应不会比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逊色。

对于上述(b)、中船财务向本集团提供借款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标准,该等利率不应比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逊色。

对于上述(c)、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收费标准;本集团在中船财务办理银行授信的金融手续标准不应比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授信条件逊色。

对于上述(d)、本集团在中船财务办理远期结售汇等外汇业务手续标准不应比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逊色。

(三)期限

在获得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条件下,《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期限将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为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中船财务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中船财务发生的关联金融服务均为满足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不会对本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中船财务构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中船财务为本公司关联方,本集团与中船财务发生的关联金融服务业务均为满足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不会对本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中船财务构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2024年9月27日,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及结算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及融资风险,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需求,本集团拟将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发生关联金融服务。

由于公司于《2024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24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与中船财务签署《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规范本集团与中船财务之间的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金融服务。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前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4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及执行情况

以下表格列截至2024年9月31日十八个月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金额,以及与《2024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各年度上限的对比情况。

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9月31日十八个月(未经审计)
由中船财务向本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		
1)1)存放货币资金	1,568,000	1,454,490
2)2)银行承兑汇票	25,100	12,291
3)3)应收账款保理	180,000	5,000
4)4)银行定期存款	4,300	59
5)5)其他及银行授信最高额度	723,600	92,171
6)6)其他银行授信最高额度	810	26
7)7)远期结售汇等外汇业务自偿金额	300,000	152,900

2024年度,贷款单上最高余额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订单接收情况优于预期,合同收款相应增加;同时,公司生产进度加快且应收账款状况良好,使得公司应收账款支付周期降低。

2、2025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年度上限

以下表格列截至2025年度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

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9月31日十八个月(未经审计)
由中船财务向本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		
1)1)存放货币资金	1,670,000	
2)2)银行承兑汇票	35,900	
3)3)应收账款保理	180,000	
4)4)银行定期存款	4,300	
5)5)其他及银行授信最高额度	723,600	
6)6)其他银行授信最高额度	810	
7)7)远期结售汇等外汇业务自偿金额	450,000	

建议年度上限主要是基于本集团2025年产能增长,总体资金量将有所增加。根据2025年经营资金总体计划,针对2025年各阶段现金流入、流出进行测算,年内阶段的资金存量、资金需求及相关业务较2024年将有所增长。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中船财务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关联方。本集团与中船财务发生的关联金融服务业务以及本公司与中船财务签署《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121号2层J36

法定代表人:徐奇

注册资本:871,9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存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担保、财务顾问、信用证及咨询代理服务等;从事成员单位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成员单位委托代理业务;从事成员单位委托代理业务;从事成员单位委托代理业务;从事成员单位委托代理业务。

2.履约能力分析

近三年来,中船财务运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4.47	2,313.60
负债总额	2,283.89	2,185.42
所有者权益	137.68	208.18
营业收入	20.94	12.26
净利润	12.94	8.61
资产收益率	92.21%	91.01%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船财务向本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业务范围如下:

1)存放货币资金:本集团可在中船财务开立存款账户,中船财务为本集团提供多种存款业务类型,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业务。

2)贷款业务:中船财务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管管理总局要求,结合自身经营期限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本集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为本集团提供贷款服务。对于符合中船财务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同等条件下本集团可优先办理。

3)其他银行授信服务:中船财务为本集团提供授信服务,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等。中船财务在综合评估本集团的经营管理状况及风险情况的基础上,为本集团核定综合授信额度,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对本集团在相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融资、支付责任做出的保证,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各项贷款等表内业务,以及票据承兑、保函、未使用的可撤销的贷款承诺等表外业务。

4)远期结售汇等外汇业务:中船财务将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许可的范围内,为本集团提供各类远期结售汇等外汇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即期结售汇、人民币对外币、外汇买卖等,以及其他与外汇相关的跨境业务。本集团可与中船财务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等合同,约定将来结购时人民币兑外币币种、金额、汇率以及交割期限。

(二)定价原则

该等交易应在本集团日常业务中,按公平的原则以一般商业条件进行(若没有或没有足够的其它交易作为比较以决定双方交易是否按一般商业条件进行,则按对本集团无第三方提供或享有(视适用而定)之条件决定的条款执行),该等交易对股东而言应为公平合理,双方应就该项交易达成协议,而在协议中应明示定价基准。

对于上述(a)、中船财务吸收本集团存款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标准,该利率应不会比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逊色。

对于上述(b)、中船财务向本集团提供借款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标准,该等利率不应比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逊色。

对于上述(c)、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收费标准;本集团在中船财务办理银行授信的金融手续标准不应比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授信条件逊色。

对于上述(d)、本集团在中船财务办理远期结售汇等外汇业务手续标准不应比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逊色。

(三)期限

在获得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条件下,《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期限将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为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中船财务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中船财务发生的关联金融服务均为满足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不会对本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中船财务构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中船财务为本公司关联方,本集团与中船财务发生的关联金融服务业务均为满足本集团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不会对本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中船财务构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2024年9月27日,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及结算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及融资风险,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与需求,本集团拟将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发生关联金融服务。

由于公司于《2024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24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与中船财务签署《2025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规范本集团与中船财务之间的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金融服务。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